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 基本 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后勤管理服务及其补助 (以最终批复为准)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采购预算	260 万元+115.62 万元 (以最终批复为准)					
论证意见	<p>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是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党组[2007]19号会议纪要和浙科发办[2007]232号文件规定设立的厅下属全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科技厅机关大院内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主要从事四号楼大院办公区的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安全保卫、环境绿化、机关文件印制、及其他事务性服务工作。</p> <p>由于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设立至今一直在四号楼大院从事科技厅及其他机关的后勤保障服务及管理工作，服务对象明确、服务内容熟悉、服务标准统一规范，得到了普遍认可，并在监管部门每年考核中评价较好。</p> <p>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具有长期服务、配合、沟通的优势，对服务单位的情况熟悉，且机关后勤工作有一定保密要求。若重新更换承接主体，则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管理服务工作的不利开展。</p> <p>故依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王军	2	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			
				13588003214			
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 基本 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后勤管理服务及其补助 (以最终批复为准)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采购预算	260 万元+115.62 万元 (以最终批复为准)			
论证 意见	<p>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是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党组[2007]19号会议纪要和浙科发办[2007]232号文件规定设立的厅下属全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科技厅机关大院内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主要从事四号楼大院办公区的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安全保卫、环境绿化、机关文件印制、及其他事务性服务工作。</p> <p>由于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设立至今一直在四号楼大院从事科技厅及其他机关的后勤保障服务及管理工作，服务对象明确、服务内容熟悉、服务标准统一规范，得到了普遍认可，并在监管部门每年考核中评价较好。</p> <p>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具有长期服务、配合、沟通的优势，对服务单位的情况熟悉，且机关后勤工作有一定保密要求。若重新更换承接主体，则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管理服务工作的不利开展。</p> <p>故依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李敏江	副处级	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	13758206507
	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 基本 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后勤管理服务及其补助 (以最终批复为准)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采购预算	260 万元+115.62 万元 (以最终批复为准)					
论证意见	<p>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是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党组[2007]19号会议纪要和浙科发办[2007]232号文件规定设立的厅下属全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科技厅机关大院内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主要从事四号楼大院办公区的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安全保卫、环境绿化、机关文件印制、及其他事务性服务工作。</p> <p>由于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设立至今一直在四号楼大院从事科技厅及其他机关的后勤保障服务及管理工作，服务对象明确、服务内容熟悉、服务标准统一规范，得到了普遍认可，并在监管部门每年考核中评价较好。</p> <p>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具有长期服务、配合、沟通的优势，对服务单位的情况熟悉，且机关后勤工作有一定保密要求。若重新更换承接主体，则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管理服务工作的不利开展。</p> <p>故依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胡建雄	高工	浙江省科技厅后勤服务中心			
				13858005718			
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科技后勤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